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铜）环准〔2026〕37号

重庆铜生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重庆铜生科技有限公司铜梁中心城区再生资源基地项目（项目代码：2603-500151-04-01-29211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诚治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DAJJPD0H）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北环路旁，属新建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60676 m²，主要建设 1 栋钢结构戊类生产厂房，厂房内布置垃圾分选区、筛分区、破碎区、成品堆场等并同步配套建设相应公辅设施及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建筑垃圾（工程垃圾、拆除垃圾）30 万 t/a。项目劳动定员共 30 人，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尾气、施工机械废气等，通过堆场覆盖、车辆

密闭并限速行驶、洒水降尘、道路清扫、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等措施减轻影响。项目运营期卸料、堆场粉尘采取围挡、洒水降尘、覆盖防尘布和防尘网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上料粉尘经洒水喷雾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分选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振动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厂房设置洒水喷雾降尘；项目应强化无组织排放措施，厂房采取全密闭措施，车间内及周边设置洒水喷雾降尘，生产线上设备与设备之间采用全封闭皮带输送，入料口设置喷雾抑尘装置。项目运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其他区域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等。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现场设置旱厕，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全部用于周边农田和果园施肥。项目运营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清洁污水等，其中车辆清洁污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生化池收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排入淮远河。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等，拟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施工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拟通过采取设备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及消声器等降噪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弃土、施工废料、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开挖的土方用于工程回填，不外运；施工废料经分类回收后交废品回收站处理；建筑垃圾收集后集中堆放，用于运营期分选处理；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铁、渣土、轻质杂物、除尘灰、废布袋、沉淀池沉砂等，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或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含油手套棉纱、废油桶等，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

表》中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对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垃圾堆场区、生产区域、废水处理池等一般防渗区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对辅料库、危废贮存点等重点防渗区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并定期检查、维修，防止污水垂直入渗土壤事故的发生。在易燃危险物质储存区域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物资。日常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行业规范 and 设计要求规范作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制定详尽有效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充分提高工作人员的事故防范能力，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总量为 1.0541 t/a；废水污染物排放 COD 总量为 0.0243 t/a，NH₃-N 总量为 0.0032 t/a。项目总量指标按相关要求获取。

（七）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环保

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生态环境部门，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四、该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的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抄送：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重庆市铜梁区城市管理局、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诚治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8月11日印发
